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所有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5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 9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進順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素寬女士

伍世昌先生

王建業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陳祺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離任)

葉祺智先生

周光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合規主任

伍世昌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吳進順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葉祺智先生

張天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天民博士(主席)

吳進順先生

葉祺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天民博士(主席)

陳素寬女士

馬遙豪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股份代號

8373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3.3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百萬坡元)，較過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4.0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百萬坡元)，較過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1.9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坡元)，較過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約0.47坡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62坡仙)，較過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4.9%。
- 董事會不建議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5 | 23,257 | 16,528 |
| 直接成本 | | (19,260) | (11,479) |
| 毛利 | | 3,997 | 5,049 |
| 其他收入淨額 | 7 | 383 | 325 |
| 行政開支 | | (2,112) | (2,971) |
| 財務成本 | 8 | (26) | (22) |
| 除稅前溢利 | 10 | 2,242 | 2,381 |
| 所得稅開支 | 9 | (364) | (518) |
| 期內溢利 | | 1,878 | 1,863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 | - |
|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872 | 1,863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 12 | 0.47 | 0.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4 | 255 | 2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139 | 2,050 |
| 應收保修金 | 15 | 8,158 | 7,574 |
| | | 10,552 | 9,88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 15 | 2,299 | 5,174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2,077 |
| 合約資產 | 16 | 1,466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56 | 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38 | 13,820 |
| | | 15,259 | 21,85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17 | 1,404 | 1,91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4,272 |
| 合約負債 | 16 | 1,19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880 | 6,786 |
| 銀行借款 | 18 | 642 | 675 |
| 融資租賃責任 | | 100 | 166 |
| 應付稅項 | | 948 | 1,217 |
| | | 7,173 | 15,03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086 | 6,8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638 | 16,706 |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坡元 |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0 | 30 |
| 融資租賃責任 | | 83 | 23 |
| | | 113 | 53 |
| 資產淨值 | | | |
| | | 18,525 | 16,6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9 | 695 | 695 |
| 儲備 | | 17,830 | 15,958 |
| 總權益 | | | |
| | | 18,525 | 16,65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坡元 |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坡元 |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坡元 | 匯兌儲備 千坡元 | 保留盈利 千坡元 | 總計 千坡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3,100 | - | - | - | 6,697 | 9,79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863 | 1,863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100 | - | - | - | 8,560 | 11,66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695 | 8,060 | 3,100 | (11) | 4,809 | 16,65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 | 1,878 | 1,87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695 | 8,060 | 3,100 | (17) | 6,687 | 18,525 |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002) | (55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9) | (5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5) | (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276) | (77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20 | 7,015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6)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38 | 6,24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mb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Amber Capit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5 Upper Aljunied Link, Singapore 36790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地工程的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乃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坡元(「千坡元」)。

2. 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稍後已無償轉讓予Amber Capital。

(ii) Indigo Link Holdings Limited(「Indigo Link」)註冊成立

Indigo Link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Indigo Link獲授權可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Indigo Lin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0.01美元，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上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持有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相當於Indigo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收購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IE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吳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轉讓3,000,000股IEPL普通股(相當於IE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Amber Capital所持一股未繳股款本公司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IE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收購 Interno Construction Pte. Ltd.(「ICP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ndigo Link(為買方)陳女士(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女士轉讓100,000股ICPL普通股(相當於ICPL全部已發行股份)予Indigo Link。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i)本公司向Amber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九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ICP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一致，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載列如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已經就以下準則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2014-2016週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各項新增及修訂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款應用，這些條款及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載列於附註4。

4. 會計政策變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建築合約收入
-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採用該準則之累積效應。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制。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關鍵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衡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付出或投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待指定)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金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除將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及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及於中期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載列的進一步披露外，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中期財務報表載列的已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 | 過往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坡元 | 重分類 千坡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坡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077 | (2,077) | - |
| 合約資產 | - | 2,077 | 2,07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272 | (4,272) | - |
| 合約負債 | - | 4,272 | 4,272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性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

金融資料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需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投資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其他收入」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對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已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長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 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5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影響已概括為重大。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根據ECL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的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及保留總額之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5. 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一般樓宇項目 | 13,579 | 13,043 |
| 土木工程項目 | 9,678 | 3,485 |
| | 23,257 | 16,52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隨時間 | 23,257 | 16,528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彼等全面管理整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合約性質（即「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及整體期內溢利。據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另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據此，概無呈列業務或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9,672 | 3,064 |
| 客戶B | 5,621 | 3,269 |
| 客戶C | 5,631 | 8,792 |
| | 20,924 | 15,125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政府補貼 | 46 | 37 |
| 租金收入 | - | 11 |
| 利息收入 | 8 | 4 |
| 雜項收入 | 329 | 273 |
| | 383 | 325 |

8.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 |
|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22 | 17 |
| 融資租賃責任 | 4 | 5 |
| | 26 | 22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均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34 | 48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0 |
| 遞延稅項開支 | 30 | - |
| | 364 | 518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已使用材料 | 3,056 | 3,346 |
| 分包費用 | 6,898 | 1,113 |
| 折舊開支 | 131 | 30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9,058 | 6,922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45 | 159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9,203 | 7,081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IEPL之董事已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為4,491,000坡元，須待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特別股息獲宣派予其當時股東。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坡元 | 千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1,878 | 1,863 |
|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0,000 | 3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 0.47 | 0.62 |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300,000,000股，乃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成本約217,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000坡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43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下文附註18所述的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99,000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融資租賃責任。

14.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255,000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000坡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的按揭貸款。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91 | 4,662 |
| 應收保修金 | 8,466 | 8,386 |
| | 10,757 | 13,048 |
| 減：壞賬撥備 | (300) | (300) |
| | 10,457 | 12,748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流動部分 | 2,299 | 5,174 |
| 非流動部分 | 8,158 | 7,574 |
| | 10,457 | 12,748 |

本集團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入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部分工程合約條款訂明，客戶扣除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為5%至10%)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付款項。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

非流動部分僅指應收保修金。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的賬齡分析總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30日內 | 1,991 | 4,538 |
| 31至90日 | 179 | 616 |
| 91至180日 | 405 | 935 |
| 181至365日 | 1,726 | 1,897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935 | 1,952 |
| 超過兩年 | 3,221 | 2,810 |
| | 10,457 | 12,748 |

16.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合約資產 | 1,466 | -* |
| 合約負債 | (1,199) | -* |
| | 267 | -* |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 減：迄今工程進度款 | 75,978 (75,711) | 56,908 (59,103) |
| 截至期 年末 | 267 | (2,195) |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餘額重分類到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更多詳細請見附註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進階代價有關，當中收益根據相關服務提供的進度確認。

預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結付。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流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平衡如下：

合約資產：

| |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分類 | 2,077 |
| 已完工及未獲取代價的權利 | 589 |
| 由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 | (1,2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66 |

合約負債：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分類 | (4,272) |
| 已確認收益金額當中從客戶收到的代價 | 775 |
| 期內已確認收益 | (3,848) |
| <hr/>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99) |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35 | 1,765 |
| 應付保修金 | 269 | 150 |
| <hr/> | | |
| | 1,404 | 1,91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日信貸期結付。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以內及視乎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根據發票日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891 | 1,532 |
| 31至90日 | 109 | 93 |
| 91至180日 | 118 | 82 |
| 超過180日 | 286 | 208 |
| <hr/> | | |
| | 1,404 | 1,915 |

18.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642 | 675 |

附註：

銀行借款由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3.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計息。該借款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19.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成功上市，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坡元 |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 | 6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b) | 962,000 | 1,67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 | 1,747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坡元 |
| 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 300,000 | 52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 100,000 | 17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00,000 | 695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約69,000坡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稍後已無償轉讓予Amber Capital。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約69,000坡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約1,747,000坡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90港元(約523,000坡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299,999,990股股份以供配發。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每股港幣0.60元發行，現金代價約為60,000,000港元(約10,432,000坡元)。股份發售超過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 董事袍金 | 76 | - |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1,088 | 443 |
| | 1,164 | 443 |

21.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會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般建築項目收益約13.6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58.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五份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合約，未償還合約總價值約為9.2百萬坡元。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和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9.7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1.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一份正在進行的土木工程項目合約，未償還合約總價值約為12.0百萬坡元。

行業概覽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估計二零一八年將授出價值約160億至190億坡元的公共項目，相比二零一七年約為155億坡元。於前幾年，新增樓宇的需求對建築行業充滿挑戰性。隨著整體經濟前景向好及物業市場氣氛轉好，以及集體出售地段的重建，建設局估計私營部門於二零一八年的建築需求會較二零一七年的90億坡元同比增加至約100億至120億坡元。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的建造需求預計將繼續增加，而新加坡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達約23.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坡元)，代表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0.7%。收益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收益增加，名為「Project Orchard Station」，因此於審查期間表現出更大幅度的工程工作。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9.3百萬坡元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坡元)，代表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67.8%。此增幅與期內收益的增幅一致，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別約5.0百萬坡元及4.0百萬坡元的較穩定的總盈利，而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此跌幅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Project Orchard Station」盈利率相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調。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幅減少至約2.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大致平穩，達1.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1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5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的宿舍及地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經磋商後初步租期為一個月至13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6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宗普通法申索，其並無入稟新加坡相關法院，該等案件與工傷事故有關，涉及腳部骨折及手部受傷。該兩宗工傷普通法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落實。預期申索金額屬全面受保範圍。目前有一宗僱員僅申索醫療開支及薪金損失約6,000坡元的個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借款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
- b. 本集團租賃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548 名全職僱員，其中約 8.8% 為新加坡市民及居民，約 91.2% 為外籍人士。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僱員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繼續累積牌照由 C1 級升至 B2 級的往績。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

本集團正進行適合作為宿舍及切割和屈製工廠的物業辨識。

增強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工料測量師，並正在招聘優秀人才以鞏固我們的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 |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收購物業作切割及屈製廠及員工宿舍 | 35,500 | - |
| 翻新新宿舍及切割及屈製廠 | 3,300 | - |
| 購買一條於切割及屈製系統的生產線 | 4,000 | - |
| 營運資本 | 500 | 500 |
| | 43,300 | 500 |

根據本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銳意動用約35.5百萬港元為我們的宿舍和切割及屈製廠收購物業。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辨識兩座目標物業。本集團仍在考慮各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正在評估加建和改建所需要的估計金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已辨識的目標及尋覓其他合適的物業。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吳進順先生(「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 300,000,000 | 75% |
| 陳素寬女士(「陳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 300,000,000 | 75% |

附註：

- 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mber Capital」)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Amber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77%及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吳先生 | Amber Capital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677 | 96.77% |
| 陳女士 | Amber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323 | 3.23% |

附註：

1.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至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Amber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7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其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已採納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張天民博士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遙豪先生，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吳進順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